附件1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城市

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服务推进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有序推进海城市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服务各项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海城市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服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: 王丽敏 副市长

成 员：陈 亮 市水利局局长

于 波 市发改局局长

李光斌 市财政局局长

张振芳 市审计局局长

马庭鑫 马风镇镇长

李玉泽 接文镇镇长

宋 昔 英落镇镇长

金 鑫 毛祁镇镇长

关振强 岔沟镇镇长

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。

主 任：陈 亮（兼）

副 主 任：金广利 市水利局副局长

办公室主要负责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服务推进方面日常工作；筹措争取各级各类专项资金，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；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及相关文件起草等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